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6月24日9时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瑶海区E1606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参加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瑶海区E1606号地块。

近日，公司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平面界址：瑶海区半塔路以西、襄水路以北，东至半塔路，南至襄水路，西至王岗路，北至门台路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80,857.85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，出让年限70年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1.0<容积率≤2.5，建筑密度≤20%，绿地率≥40%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2,019,424,803.75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16年8月11日前支付人民币1,009,712,401.88元，第二期于2017年1月12日前支付人民币1,009,712,401.87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